

证券代码：601010

证券简称：文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4/1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2,500 万元~5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 元/股~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.21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和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0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2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：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

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